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潘眉如
電話：08-7320415-3637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3004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2646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91834_11226467600_1_4591834_11226467600_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曝險及偏差行為通知／請求表」1份，自112年7月1日起統一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警察局112年6月27日屏府警少字第11234755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表單為少年曝險行為通知／請求表，為相關單位、少年或監督權人通知本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曝險少年使用，由該會評估是否受理。
- 三、貴校如有需通知該會處理曝險少年案件，可利用旨揭表單轉介至該會進行後續評估及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